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国务院行政法规 (一百三十三)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 修正)	1
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其他产业国务院关于调整进 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36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40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53
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 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59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的意见	60
国务院关于发布芦芽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 通知	68
可可西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关于调整广东内 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红线范围有 关问题的批复	70
共青团中央关于命名中央国家机关 13 个青年集体 为国家级青年文明号的决定	72
国家环保局值班室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决定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97 修正) ..	84

国务院关于编制 1998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97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05
国务院法制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意见	109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12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116
国务院关于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 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	132
关于开展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	136
水利产业政策	1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尽快落实《刑事诉讼法》有关条款规定的通知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166
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废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通知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	200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的通知	2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教师工资按时发放有关问题 的通知	215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7

《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电力生产和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包括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下同）。

第三条 电力设施的保护，实行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电力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电力企业应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制止。

第五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条例及根据本条例制定的规章的贯彻执行；

（二）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

（四）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案件。

第二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范围和保护区

第八条 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发电厂、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等厂、站内的设施；

（二）发电厂、变电站外各种专用的管道（沟）、储灰场、水井、泵站、冷却水塔、油库、堤坝、铁路、道路、桥梁、码头、燃料装卸设施、避雷装置、消防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 水力发电厂使用的水库、大坝、取水口、引水隧洞(含支洞口)、引水渠道、调压井(塔)、露天高压管道、厂房、尾水渠、厂房与大坝间的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第九条 电力线路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 架空电力线路：杆塔、基础、拉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导线跨越航道的保护设施，巡(保)线站，巡视检修专用道路、船舶和桥梁，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二) 电力电缆线路：架空、地下、水底电力电缆和电缆联结装置，电缆管道、电缆隧道、电缆沟、电缆桥，电缆井、盖板、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三)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电容器、电抗器、断路器、隔离开关、避雷器、互感器、熔断器、计量仪表装置、配电室、箱式变电站及其有关辅助设施；

(四) 电力调度设施：电力调度场所、电力调度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施、电网运行控制设施。

第十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

(一)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如下：

1—10千伏5米

35—110千伏10米

154—330千伏15米

500千伏20米

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

(二) 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地下电缆为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0.75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海底电缆一般为线路两侧各2海里（港内为两侧各100米），江河电缆一般不小于线路两侧各100米（中、小河流一般不小于各50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三章 电力设施的保护

第十一条 县以上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电力设施：

(一)在必要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界上，应设立标志，并标明保护区的宽度和保护规定；

(二)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跨越重要公路和航道的区段，应设立标志，并标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

(三)地下电缆铺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地下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四)水底电缆敷设后，应设立永久性标志，并将水底电缆所在位置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作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行为：

(一)闯入发电厂、变电站内扰乱生产和工作秩序，移动、损害标志物；

(二)危及输水、输油、供热、排灰等管道(沟)的安全运行；

(三)影响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

(四)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300米区域内炸鱼、捕鱼、游泳、划船及

其他可能危及水工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五) 其他危害发电、变电设施的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一) 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

(二) 向导线抛掷物体；

(三) 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 300 米的区域内放风筝；

(四) 擅自在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

(五) 擅自攀登杆塔或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广播喇叭；

(六) 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

(七) 在杆塔、拉线上拴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

(八)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规定范围内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九) 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

(十) 拆卸杆塔或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永久性标志或标志牌；

(十一) 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及其他影响安全供电的物品；

(二) 不得烧窑、烧荒；

(三) 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 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物、易爆物，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树木、竹子；

(二) 不得在海底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

(三) 不得在江河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沙。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下列作业或活动：

(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及打桩、钻探、开挖等作业；

(二) 起重机械的任何部位进入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进行施工；

(三) 小于导线距穿越物体之间的安全距离，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

(四) 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行为：

(一) 非法侵占电力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征用的土地；

(二) 涂改、移动、损害、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和标记；

(三) 破坏、封堵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电源。

第十九条 未经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电力设施器材。

第四章 对电力设施与其他设施互相妨碍的处理

第二十条 电力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给国家、集体和个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新建架空电力线路不得跨越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区域；一般不得跨越房屋，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电力建设企业应采取安

全措施，并与有关单位达成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电力设施时，或电力设施在新建、改建或扩建中妨碍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和其他工程时，双方有关单位必须按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就迁移、采取必要的防护设施和补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将经批准的电力设施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通知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并划定保护区。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应将电力设施的新建、改建或扩建的规划和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电力设施，需要损害农作物，砍伐树木、竹子，或拆迁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电力企业应依法予以修剪或砍伐。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

一，电力管理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一）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

（二）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

（三）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

（四）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爆破或其他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建设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赔

偿损失。

第三十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批复

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

国务院批准修订后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由你们联合发布施行。

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及相关工业

1．荒地、荒山、滩涂开垦、开发（含有军事设施的除外），中低产田改造

2．糖料、果树、蔬菜、花卉、牧草等农作物优质高产新品种、新技术开发

- 3. 蔬菜、花卉无土栽培系列化生产
- 4. 林木营造及林木良种引进
- 5. 优良种畜种禽、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 6. 名特优水产品养殖
- 7. 高效、安全的农药原药新品种（杀虫率、杀菌率达80%及以上，对人畜、作物等安全）
- 8. 高浓度化肥（钾肥、磷肥）
- 9. 农膜生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纤维膜、光解膜、多功能膜及原料）
- 10. 动物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 11. 动物用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
- 12. 饲料添加剂及饲料蛋白资源开发
- 13. 粮食、蔬菜、水果、肉食品、水产品的贮藏、保鲜、干燥、加工新技术、新设备
- 14. 林业化学产品及林区“次、小、薪”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
- 15.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
- 16. 节水灌溉新技术设备制造

1 7 . 农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制造

1 8 . 生态环境整治和建设工程

(二) 轻工业

1 .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2 . 纸浆 (年产木浆 1 7 万吨及以上, 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3 . 皮革后整饰加工及其新技术设备制造

4 . 无汞碱锰二次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

5 . 高技术含量的特种工业缝纫机生产

6 . 聚酰亚胺保鲜薄膜生产

7 . 新型、高效酶制剂生产

8 . 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

9 . 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研究及推广

1 0 . 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加工

(三) 纺织工业

1 . 纺织化纤木浆 (年产 1 0 万吨及以上, 并建设相应的原料基地)

2 . 工业用特种纺织品

3 . 高仿真化纤及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

4 . 纺织用助剂、油剂、染化料生产

(四)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